

## 11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制、智慧財產行政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主事務所設置於 T 直轄市之 A 公司，以網路招募司機甲、乙、丙，分別於 109 年 2 月 5 日、109 年 6 月 1 日、109 年 9 月 2 日，利用甲、乙、丙之自有車輛，藉由應用程式平台派遣甲、乙、丙載客並收取費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有權認定 A 公司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汽車運輸業，於 110 年 3 月 1 日依據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A 公司該當三次違規行為，裁處三十萬罰鍰？並同時認定甲乙丙三人該當非法營業，吊扣各自之車輛牌照四個月？(25 分)

【參考法條】

公路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 77 條第 2 項：「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備。」

第 139 條之 1：「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偏難：★★★★★

2. 《破題關鍵》

(1) 本題偏難，主要是在測驗實務上經常發生的 Uber 司機遭裁處罰鍰的相關管轄權問題，而此相類案例在實務上並不在少數，同時測驗到了近年的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之見解，也反應著考生隨時留意實務見解脈動的重要性。

(2) 第 1 小題即是測驗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之見解，相信有志高考法制類科的考生們應皆有熟讀此一實務見解，解題上應非困難才是。

(3) 不過第 2 小題的部分，則並非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所解釋之範圍，而係針對計程車司機個人(即自然人)之處罰是否有管轄權之問題，實務上不乏可參考之案例，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對此問題即有所闡述而可供參考。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

【擬答】

(一) 本題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無權認定 A 公司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汽車運輸業，認定 A 公司該當三次違規行為，裁處三十萬罰鍰，理由如下：

1. 按「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係就申請『核准籌備經營汽車運輸業』為管轄權之分配，

同條項第 3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依其主事務所位在直轄市或直轄市以外之區域，應分別向直轄市政府、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申請，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其於籌備完竣，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許可後，方得開始營業。本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就未經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具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歇業權限之裁罰事務主管機關，作成統一見解，認應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定，即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由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管轄；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歸中央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管轄。」(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67 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開實務見解可知，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若違犯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應裁處罰鍰並勒令歇業時，其權限之裁罰事務主管機關即由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管轄，交通部公路總局並無為裁罰之權限。

2. 經查，本題中 A 公司之主事務所乃設置於 T 直轄市，從而若認 A 公司未經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 T 直轄市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有權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 A 公司裁處罰鍰者，亦僅限於 T 直轄市政府而已，故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即無權認定 A 公司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汽車運輸業，認定 A 公司該當三次違規行為，裁處三十萬罰鍰。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可認定甲乙丙三人該當非法營業，並吊扣各自之車輛牌照四個月，理由如下：

1. 按「有關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權限之核准主管機關，公路法並未予以明定，僅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備。』然依同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程車僅得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且依前開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可知，計程車客運業具跨域流動性，直轄市非屬單一營業區域，而係包含其他鄰近縣市，故關於個人得在直轄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核准主管機關，係兼含直轄市及其他縣(市)之公路主管機關。例如要在臺北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向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之任一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均可。……。換言之，對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個人，無論其戶籍所在地在何直轄市或縣(市)，有權限核准在違規行為地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公路主管機關，均屬該個人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之行政法上義務(即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行為地之主管機關，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為處分之管轄權。復依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交通部依據前開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所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第 2 項)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或得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交通部依此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250097788 號函，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即上訴人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內計程車客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以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等相關業務，並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因此交通部既將有核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權限之直轄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就計程車客運業的申請核准、營運管理及處罰權限授權給上訴人辦理，則上訴人就核定營業區域內未經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自取得裁處罰鍰及吊扣牌照之

權限，難謂營業區域內僅能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取得專屬管轄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件若欲裁處甲乙丙三人該當非法營業，並吊扣各自之車輛牌照四個月，因此際係以自然人為裁處對象，依前揭實務見解可知，即非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之解釋對象與範圍，從而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第 4 項之違反之問題，而此際，縱使違規行為地係屬於 T 直轄市，然交通部公路總局通常可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附表七之規定，取得核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管轄權，故而，就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法上義務之主管機關即交通部公路總局自依法取得管轄權而得為本件之裁處。

二、甲係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的大陸地區人民，經免試入學程序經財團法人 T 市 A 高級中學學校錄取並報到。甲向 A 高中提出 109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申請免學費補助，由 A 高中上傳申請資料到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再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惟依財稅查調與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甲因非持國民身分證，資格不符，無法申請補助，A 高中依此查驗結果，通知甲繳納學費。甲不服，如何進行救濟？(25 分)

【參考條文】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再此限。」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一)學生：1、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其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一份」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中等：★★★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係在測驗通知甲無法申請補助而須繳納學費之通知函之性質為何，並測驗後續應如何救濟，是屬於相當常見的行政法題型。
- (2) 解題時尤應注意，A 高中所為之通知應係屬於行政處分之性質，必須就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六大要素予以充分涵攝即可得出結論，並於救濟時可一併敘及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見解，答題內容即可層次豐富與架構分明。類似案例則可參考臺北市政府 107.04.23. 府訴三字第 1072090031 號訴願決定書。
- (3) 另補充者，因應釋字第 784 號解釋作成後，高級中等教育法於第 54 條及第 54-1 條增訂學生之救濟程序，雖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生效，然考量考生將來準備考試之需要，本次擬答亦結合新法內容一併介紹，還請考生們參考。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實務見解》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釋字第 784 號解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54-1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

【擬答】

(一) 甲若不服 A 高中之通知，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理由如下：

1.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若一行政行為具有(1)公權力行為、(2)行政機關之行為、(3)法效性、(4)外部性、(5)個別性及(6)單方性之六項要素時，即可認屬於行政處分之性質。

2. 本題中，財團法人 T 市 A 高級中學學校乃係受高級中等教育法受託行使公權力者，又教育部彙總送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甲因非持國民身分證，資格不符，無法申請補助，而 A 高中依此查驗結果，以自己之名義通知甲不服補助資格並須繳納學費，業已造成甲法律上財產權之限制，且對外對甲發生效力，並該效力為一次完結而非反覆發生，甲亦無從對該決定之過程予以置喙，從而自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無疑。
3. 另按「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
4. 再按「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54-1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5. 據上開規定，本題甲若對 A 高中通知其無法享有補助並須繳納學費不服時，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自得依前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申訴及再申訴救濟之，又因該通知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已如前述，故而依前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甲若不服再申訴之決定者，因該再申訴之決定視同訴願決定，故仍可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拒為處分訴訟，請求法院判令 A 高中應作成甲免納學費之處分，以資救濟。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下列何者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B) 大學法施行細則
  - (C) 地方稅法通則
  - (D)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
- (D) 2. 依司法官大法官解釋，關於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 (A) 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受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B) 傳染病人之強制隔離決定，應由法院為之
  - (C) 行政執行之管收決定，得由法院書面審理為之
  - (D) 外國人之暫時收容決定，得先由行政機關為之
- (C) 3. 當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之不作為雖屬違法，但就人民所請求之行政處分的作成行政機關尚有裁量空間時，應如何裁判？
  - (A)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B) 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 (C) 以判決命行政機關遵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
  - (D) 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C) 4. 下列何者行使公權力，須由委託機關以法律行為委託始得為之？
  - (A) 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 (B) 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 (C) 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
  - (D) 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 (D) 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有關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之組織  
(B)獨立機關原則上係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C)機關之設置必須有組織法律或命令為設立依據  
(D)獨立機關乃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具備公法人之地位
- (C) 6.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權限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係基於行政法上之何種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罪刑法定原則 (C)管轄法定原則 (D)訴願先行原則
- (A) 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向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請求職務協助，下列何者錯誤？  
或  
(A)請求協助之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請求之  
(B)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得請求職務協助  
(C)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執行時，被請求機關得拒絕之  
(D)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 (B) 8. 有關我國公務人員懲戒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或  
(A)懲處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B)懲處之原因，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C)懲處原則上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者，不在此限  
(D)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施以懲處與懲戒，並不違法
- (A) 9.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由下列何者為之？  
(A)懲戒法院 (B)監察院 (C)高等行政法院 (D)普通法院
- (D) 1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原則上應將草案公告。有關公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人民得對法規命令向指定機關陳意見  
(B)公告應載明法規命令訂定之依據  
(C)公告得不載明法規命令草案全文，而僅載明其主要內容  
(D)公告得以任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之適當方法為之，不拘泥形式
- (D) 11. 下列何者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A)訂定機關 (B)下級機關 (C)屬官 (D)法院
- (B) 12. 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非屬行政處分？  
(A)特定建築經地方政府審議公告指定為古蹟  
(B)針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發布處理原則  
(C)對於人民提出政府資訊公開之申請，准予公開或提供  
(D)就人民申請專利之發明，公告核准審定，並發給證書
- (D) 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  
(A)僅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汽車駕駛考試，不發給汽車駕駛執照  
(B)立法院對於特定工廠，要求其須於 1 個月內改善污染物排放，並禁止日後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質  
(C)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權人要求拆除違建，而該違建已於處分作成前因火災全部燒毀  
(D)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設籍於高雄之納稅義務人所為正確內容之所得稅補繳處分
- (C) 1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下列何者錯誤？  
(A)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人民之給付應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C)契約毋須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 (D)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D) 15.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 大眾捷運聯合開發契約 (B) 警校公費生契約  
(C) 委託車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契約 (D) 隧道新建工程契約
- (B) 1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A) 警察機關勸導聚結遊行之民眾儘速解散  
(B) 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警察拉起封鎖線  
(C) 稅捐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匯入其帳戶  
(D) 直轄市政府於媒體上公告有食安疑慮之商品資訊
- (A) 17. 廠商因變造投標相關文件參與政府採購，而遭採購機關通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下列何者正確？  
(A) 通知刊登行為係行政罰 (B) 通知刊登行為係警告性質  
(C)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5 年時效 (D) 通知刊登行為適用 10 年時效
- (B) 1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下列何者正確？  
(A) 執行人員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行查封 (B) 執行人員不得再行查封  
(C) 執行人員應請示上級機關再為決定 (D) 執行人員應依不同案情判斷是否再為查封
- (C) 19. 有關行政程序法聽證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機關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以利程序之進行  
(B)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C) 除別有規定外，行政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  
(D) 對於經過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D) 20. 訴願人提起訴願，請求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在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不利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應為如何之處置？  
(A) 應以訴願為不合法，為不受理之決定  
(B) 應逕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C) 應逕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將原處分撤銷  
(D) 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C) 21. 有關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對縣政府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B) 對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C) 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D) 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D) 22. 關於行政訴訟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2,000 元  
(B)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4,000 元  
(C) 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D) 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為情況判決時，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 (C) 23. 關於行政訴訟輔佐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輔佐人經審判長許可得到場 (B) 人數不得超過 2 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三級)

- (C)僅限當事人得申請輔佐人到場 (D)審判長認其不適當得撤銷
- (A) 24.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造成人民損害之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 (A)該損失補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補償為例外
- (B)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C)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
- (D)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原則得請求補償
- (A) 25. 公務員因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不法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國家賠償，下列何者錯誤？
- (B)
- (A)於提起國家賠償前，原則上必須先進行行政爭訟請求救濟
- (B)如行政爭訟程序已開始，民事法院無須停止國家賠償審判程序
- (C)若人民於訴願期間向賠償義務機關表示不服請求協議賠償，致未依限提起訴願者，視為已遵期提起訴願
- (D)如行政法判決已認行政處分不違法並予維持者，受理賠償訴訟之民事法院不得再自行審查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以訴訟無理由駁回之